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87,56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及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公告编号:2022-027)

9、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0 股。(公告编号:2022-060)

10、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 407 名(其中有 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9)

1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87,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71)。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股	3.58 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4,663,050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1,165,644 股。

3、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 107 名(其中有 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87,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71)。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截止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07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6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2.4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58%,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1.0 / 0.7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 3 名授予对象已经离职外,其余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解锁要求。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外,本次可解除限售 8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487,56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88,158,811 股的 0.1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星鹏	财务总监	15,204	4,56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04	4,5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00,000	483,000	28.41%
合 计			1,715,204	487,560	28.43%

注:3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87,56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9,244	-487,560	5,551,6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119,567	487,560	482,607,127
总计	488,158,811	0	488,158,81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2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5,354,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5,354,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0,201,628	99.5208	5,135,436	0.4775	17,551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5,613,093	91.5199	5,135,436	8.4511	17,551	0.02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顺祥、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屈乐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9-07	21.58	61,000	0.0286%
		2022-09-26	19.62	7,800	0.0037%
		2022-09-27	19.59	28,200	0.0132%
合计			20.85	97,000	0.045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屈乐明	合计持有股份	985,600	0.4621%	888,600	0.4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400	0.1155%	149,400	0.0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200	0.3466%	739,200	0.3466%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四)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屈乐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

近日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河控股签署了《债务展期协议》,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质押到期的 44,000,000 股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剩余股份延期购回,购回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8,600,000	11.83%	3.66%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8,600,000	11.83%	3.66%	—	—	—

二、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15,400,000	6.37%	1.97%	否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借款
合计	—	15,400,000	6.37%	1.97%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70,099,997	141,499,997	58.53%	18.13%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70,099,997	141,499,997	58.53%	18.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559,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9%,对应融资余额 68,2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1,499,99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13%,对应融资余额 320,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展期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15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 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27.88%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铁集团提请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为符合境内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定的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一、关于疫情防控的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 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关于会议事项的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且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可参考。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更新通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起。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 股: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H 股: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vanke.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 A 股股东:截止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 A 股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 H 股股东: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vanke.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代表

(5)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议案 1 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此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2 详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此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3:00~15: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